



中華民國113年度
股票代碼:8047

113

星雲電腦
Annual Report

議事手冊

查詢年報：<http://newmops.tse.com.tw>

刊印日期：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股東常會議程	02
參、報告事項	03
肆、承認事項	05
伍、討論事項	06
陸、臨時動議	07
柒、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08-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2-18
四、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9-26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27-3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2-35
三、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前)	36-39
四、現任董事持股情形	40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二路 236 號 4 樓之第 1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東常會代表股權總數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就位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2、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查核報告案。

3、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案。

六、承認事項

1、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112 年度盈虧撥補表案。

七、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08-10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查核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一、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

二、敦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發字第 1120383996 號函，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u>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間以當日為限。</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p>	<p>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p>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曾國揚會計師及陳宗哲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及 19 頁。
二、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08~10 頁、12~26 頁。
三、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盈虧撥補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經結算為新台幣-57,766,245 元，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盈虧撥補如附表。

 112 年度盈虧撥補表	
期初未分配盈餘	7,985,574
加(減)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32,228
迴轉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66,817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8,284,619
加：	
本期稅後淨利	(57,766,245)
可供分配盈餘	<u>(49,481,626)</u>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減：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期末未分配盈餘	<u>(49,481,626)</u>

董事長：賴金森



經理人：吳景湧



會計主管：周璿璿



註 1.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 113 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註 2. 本年度不分配現金股利。

二、提請承認。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條文修正討論案。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治理調整董事席次，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

三、提請 討論。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七</u>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政府或法人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u>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政府或法人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因應公司治理調整董事席次</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p>	<p>修訂日期</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u></p>	<p>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p>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

一、112 年度個體營業報告：

(一)112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變動	變 動 比 例
	112 年度(個體)	111 年度(個體)		
營業收入	\$ 430,889	\$ 578,752	(147,863)	- 25.55%
營業成本	332,382	438,049	(105,667)	- 24.12%
營業毛利	98,507	140,703	(42,196)	- 29.99%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687)	(2,468)	781	- 31.65%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2,468	2,415	53	2.19%
營業費用	138,996	138,709	287	0.21%
營業淨利	(39,708)	1,941	(41,649)	- 2145.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978)	(37,395)	(21,417)	57.27%
稅前純益	(55,686)	(35,454)	(20,232)	57.07%
所得稅	2,080	(522)	2,602	- 498.47%
稅後純益	\$ (57,766)	\$ (34,932)	(22,834)	65.37%

(二)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分析		
		112年(個體)	111年(個體)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65	35.5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824.01	961.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49	-4.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75	-7.21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9.53	0.47
		稅前純益	-13.36	-8.51
	純益率(%)	-13.41	-6.04	
	每股盈餘 (元)	追溯前	-1.39	-0.84
追溯後		-1.39	-0.84	

二、112年度合併營業報告：

(一)112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2年度(合併)	111年度(合併)	增(減)變動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 497,633	\$ 639,760	(142,127)	-22.22%
營業成本	364,091	470,411	(106,320)	-22.60%
營業毛利	133,542	169,349	(35,807)	-21.14%
營業費用	191,408	197,392	(5,984)	-3.03%
營業淨利	(57,866)	(28,043)	(29,823)	106.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32	(6,981)	8,819	-126.33%
稅前純益	(56,034)	(35,024)	(21,010)	59.99%
所得稅	1,732	(92)	1,824	-1982.61%
稅後純益	\$ (57,766)	\$ (34,932)	(22,834)	65.37%

(二)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分析		
		112年(合併)	111年(合併)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15	20.1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34.09	564.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29	-5.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75	-7.21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3.89	-6.73
		稅前純益	-13.45	-8.41
	純益率(%)	-11.61	-5.46	
	每股盈餘 (元)	追溯前	-1.39	-0.84
追溯後		-1.39	-0.84	

三、研究發展狀況：

創新已成為本公司研發的主軸，本公司一直秉著「藉技術的創新，為客戶創造最佳的利潤」的企業宗旨，不斷厚植研發實力，並沿用複製研發的成果與既有的核心技術，開發出更多符合客戶需要的新產品。因此，每年投入的研發經費均接近營業額的8%~10%使其公司在國際市場具有競爭力，除了研究短期的產品開發計劃，也進行中長期的研究計劃，故每年均有新產品上市，並持續維持改良公司深獲好評之既有產品。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4 條及公司法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游智惠

委員：陳銘凡

委員：陳穎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商品銷售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客戶取得對商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個別銷售合約所約定之交貨條款，以確認收入認列的適當時間，意即對不同客戶之商品銷售，其控制可能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造成接近期末時收入認列時點未被紀錄在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此，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商品銷售之收入認列時點為本會計師執行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測試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執行收入細部測試、抽查訂單、出貨、發票、應收帳款及收款作業等有關記錄，確認收入認列之允當；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商品銷售收入，依其合約議定交易條件，評估其對商品之控制是否業已移轉。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之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存貨約佔資產負債表約10%，存貨評價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規定處理，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因處於近期外銷銷售地區經濟環境不佳趨勢，致可能產品銷售波動較大，產生存貨之成本可能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星雲集團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瞭解各期及期後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測試客戶存貨庫齡報表，驗證存貨庫齡歸屬期間是否正確，並抽查最近期成品市價及原料進貨價格之外部依據，以評估星雲集團管理階層有關存貨備抵之評估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冊揚
陳泉哲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九))	\$ 51,005	8	102,414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六)及(十九))	1,154	-	5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六)及(十九))	33,576	5	32,86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六)、(十九)及七)	19,613	3	36,514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九))	1,608	-	1,78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2	-	14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59,977	10	127,675	17
1410 預付款項	1,224	-	1,99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97	-	16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八)、(十九)及八)	33,005	5	17,663	2
	<u>201,381</u>	<u>31</u>	<u>321,677</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327,765	54	345,203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51,508	9	50,127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3,480	1	3,48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031	1	1,7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4,299	2	16,379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0,343	2	8,803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十九))	200	-	23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	-	-	573	-
	<u>410,626</u>	<u>69</u>	<u>426,552</u>	<u>58</u>
資產總計	<u>\$ 612,007</u>	<u>100</u>	<u>748,22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1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 2,947	-	6,318	1
115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九))	15,387	3	20,605	3
1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九)及七)	114,943	19	171,665	23
1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34,455	6	43,869	6
1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九)及七)	1,092	-	4,789	1
122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13,903	2	14,177	2
130X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十九)及七)	3,480	1	3,480	-
1410 其他流動負債	1,367	-	1,427	-
	<u>187,574</u>	<u>31</u>	<u>266,330</u>	<u>36</u>
權益：				
1550 股本	416,663	68	416,663	56
1600 資本公積	8,839	1	8,839	1
1755 保留盈餘：				
1780 法定盈餘公積	48,412	8	48,412	6
1840 特別盈餘公積	19,633	3	55,722	8
1975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49,548)	(8)	(28,104)	(4)
1980 其他權益	18,497	3	76,030	10
1990 其他權益	(19,566)	(3)	(19,633)	(3)
	424,433	69	481,899	64
	<u>\$ 612,007</u>	<u>100</u>	<u>748,229</u>	<u>100</u>



經理人：吳景湧

會計主管：周瑋琦



董事長：賴金森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430,889	100	578,7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七)、(十二)及七)	332,382	77	438,049	76
營業毛利	98,507	23	140,703	2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687)	-	(2,468)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2,468	-	2,415	-
	99,288	23	140,650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9,010	11	52,187	9
6200 管理費用	42,708	10	42,35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268	11	44,222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二))	10	-	(56)	-
營業費用合計	138,996	32	138,709	24
營業淨(損)利	(39,708)	(9)	1,94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八))	1,589	-	3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719	-	1,45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8,286)	(4)	(39,24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978)	(4)	(37,395)	(7)
7900 稅前淨損	(55,686)	(13)	(35,454)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2,080	-	(522)	-
本期淨損	(57,766)	(13)	(34,932)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3	-	4,669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3	-	4,669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7	-	36,089	6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7	-	36,089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00	-	40,758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466)	(13)	5,82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39)		(0.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39)		(0.8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賴金森



經理人：吳景湧



會計主管：周璿璿



星雲
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權益總計
	股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						
本期淨損	416,663	-	-	-	21,849	48,401	8,839	46,460	48,401	486,4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932)	-	-	-	-	(34,9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69	-	-	-	-	40,7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30,263)	-	-	-	-	5,82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52)	-	-	1,95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321)	7,32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417)	-	-	-	-	(10,417)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6,663	-	-	-	(28,104)	55,722	8,839	48,412	55,722	481,899
本期淨損	-	-	-	-	(57,766)	-	-	-	-	(57,7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3	-	-	-	-	3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533)	-	-	-	-	(57,4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67	-	-	-	-	6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6,089)	-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6,663	-	-	-	(49,548)	19,633	8,839	48,412	19,633	424,433



董事長：賴金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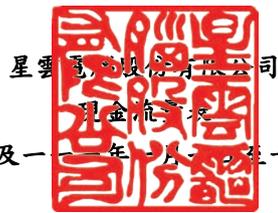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景湧

會計主管：周璿璿





星雲金流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5,686)	(35,4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83	6,159
攤銷費用	1,980	1,86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	(56)
利息收入	(1,589)	(3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8,286	39,2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87	2,468
已實現銷貨利益	(2,468)	(2,41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4,789</u>	<u>46,89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69)	59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22)	23,27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901	(5,427)
其他應收款減少	180	1,041
存貨減少(增加)	67,698	(10,22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71	(1,34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8	(165)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307)	(1,809)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83,020</u>	<u>5,94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3,371)	(2,525)
應付帳款減少	(5,218)	(25,279)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6,722)	5,978
其他應付款減少	(9,414)	(4,21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697)	1,031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274)	73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0)	(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8,756)</u>	<u>(24,28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264</u>	<u>(18,339)</u>
調整項目合計	<u>29,053</u>	<u>28,55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6,633)	(6,895)
收取之利息	1,589	393
支付之所得稅	(108)	(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152)</u>	<u>(6,5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4)	(3,7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6	(3)
取得無形資產	(3,260)	(1,60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342)	4,937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63	(5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777)</u>	<u>(9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3,480)	(3,480)
發放現金股利	-	(10,4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80)</u>	<u>(13,89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1,409)	(21,3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414	123,7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005</u>	<u>102,414</u>

董事長：賴金森



(請詳閱後附個別帳目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景湧



會計主管：周璿璿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星雲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雲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星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星雲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星雲集團之商品銷售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客戶取得對商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星雲集團評估個別銷售合約所約定之交貨條款，以確認收入認列的適當時間，意即對不同客戶之商品銷售，其控制可能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造成接近期末時收入認列時點未被紀錄在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此，星雲集團商品銷售之收入認列時點為本會計師執行星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測試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執行收入細部測試、抽查訂單、出貨、發票、應收帳款及收款作業等有關記錄，確認收入認列之允當；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商品銷售收入，依其合約議定交易條件，評估其對商品之控制是否業已移轉。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之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星雲集團存貨約佔合併資產負債表約22%，存貨評價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規定處理，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因處於近期外銷銷售地區經濟環境不佳趨勢，致可能產品銷售波動較大，產生存貨之成本可能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星雲集團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瞭解各期及期後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測試客戶存貨庫齡報表，驗證存貨庫齡歸屬期間是否正確，並抽查最近期成品市價及原料進貨價格之外部依據，以評估星雲集團管理階層有關存貨備抵之評估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星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星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星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星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星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星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星雲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曹興揚
陳泉哲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星雲電訊(臺灣)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八))	\$ 83,420	16	130,653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五)及(十八))	1,154	-	5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五)及(十八))	39,853	8	42,932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八))	7,018	1	5,76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2	-	14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15,266	22	228,230	39
1410 預付款項	3,473	1	4,78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453	-	67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七)、(十八)及(八))	145,881	28	19,044	3
	<u>396,640</u>	<u>76</u>	<u>432,683</u>	<u>7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79,468	15	85,358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及七)	12,453	3	12,730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3,031	1	1,7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4,975	3	17,147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0,343	2	8,803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七)及(十八))	1,631	-	44,352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七))	-	-	573	-
	<u>121,901</u>	<u>24</u>	<u>170,714</u>	<u>27</u>
資產總計	<u>\$ 518,541</u>	<u>100</u>	<u>603,39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130		213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2200		220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及(十一))	2250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十八)及七)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負債總計	<u>11,567</u>	<u>-</u>	<u>1,533</u>	<u>-</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u>424,433</u>	<u>82</u>	<u>481,899</u>	<u>80</u>
	<u>(19,566)</u>	<u>(4)</u>	<u>(19,633)</u>	<u>(3)</u>
	<u>18,497</u>	<u>4</u>	<u>76,030</u>	<u>13</u>
	<u>(49,548)</u>	<u>(9)</u>	<u>(28,104)</u>	<u>(4)</u>
	<u>19,633</u>	<u>4</u>	<u>55,722</u>	<u>9</u>
	<u>48,412</u>	<u>9</u>	<u>48,412</u>	<u>8</u>
	<u>8,839</u>	<u>2</u>	<u>8,839</u>	<u>1</u>
	<u>416,663</u>	<u>80</u>	<u>416,663</u>	<u>69</u>
	<u>94,108</u>	<u>18</u>	<u>121,498</u>	<u>2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18,541</u>	<u>100</u>	<u>603,397</u>	<u>100</u>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景湧

會計主管：周瑋瑋



董事長：賴金森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497,633	100	639,7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一)、(十六)及十二)	364,091	73	470,411	74
營業毛利	<u>133,542</u>	<u>27</u>	<u>169,349</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0,521	12	67,068	10
6200 管理費用	83,652	17	86,10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268	10	44,223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二))	(33)	-	(3)	-
營業費用合計	<u>191,408</u>	<u>39</u>	<u>197,392</u>	<u>30</u>
營業淨損	<u>(57,866)</u>	<u>(12)</u>	<u>(28,043)</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3,981	-	2,0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68)	-	(9,04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	(81)	-	(3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32</u>	<u>-</u>	<u>(6,981)</u>	<u>(1)</u>
7900 稅前淨損	(56,034)	(12)	(35,024)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1,732	-	(92)	-
本期淨損	<u>(57,766)</u>	<u>(12)</u>	<u>(34,932)</u>	<u>(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3	-	4,66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33</u>	<u>-</u>	<u>4,669</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	-	36,089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7</u>	<u>-</u>	<u>36,089</u>	<u>5</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00	-	40,758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57,466)</u>	<u>(12)</u>	<u>5,826</u>	<u>1</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39)</u>		\$ <u>(0.8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39)</u>		\$ <u>(0.8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金森



經理人：吳景湧



會計主管：周璿璿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	
普通股	8,839	46,460	48,401	21,849	(55,722)	486,490	
股本	-	-	-	(34,932)	-	(34,932)	
	-	-	-	4,669	36,089	40,758	
	-	-	-	(30,263)	36,089	5,826	
	-	1,952	-	(1,952)	-	-	
	-	-	7,321	(7,321)	-	-	
	-	-	-	(10,417)	-	(10,417)	
	8,839	48,412	55,722	(28,104)	(19,633)	481,899	
	-	-	-	(57,766)	-	(57,766)	
	-	-	-	233	67	300	
	-	-	-	(57,533)	67	(57,466)	
	-	-	(36,089)	36,089	-	-	
	8,839	48,412	19,633	(49,548)	(19,566)	424,433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賴金森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事務所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景湧

會計主管：周璿璿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6,034)	(35,0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576	14,486
攤銷費用	1,980	1,86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3)	(3)
利息費用	81	35
利息收入	(3,981)	(2,0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27	5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09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141	14,3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69)	590
應收帳款減少	1,467	50,776
其他應收款減少	815	2,708
存貨減少	111,804	6,538
預付款項減少	1,290	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6	(385)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307)	(1,8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3,736	58,4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2,437)	(2,393)
應付帳款減少	(10,479)	(40,379)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2,587)	4,253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351)	61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72)	(13,7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026)	(51,6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6,710	6,747
調整項目合計	105,851	21,0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9,817	(13,929)
收取之利息	1,940	600
支付之利息	(81)	(3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59	(1,0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035	(14,3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36)	(4,9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0	272
取得無形資產	(3,260)	(1,60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5,443)	5,18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63	(5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516)	(1,6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5,581)	(5,005)
發放現金股利	-	(10,4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81)	(15,4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1)	1,4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7,233)	(30,0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653	160,7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420	130,653

董事長：賴金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景湧



會計主管：周璿璿



附錄一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新台幣700,000,000元，分為70,000,000股(得含員工認股權可認股份總額柒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決議發行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政府或法人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

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中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惟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得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其金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不論營業盈虧支給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五、資本增減之擬議。
- 六、公司之解散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擬議。
-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及處分之審定。
- 八、公司章程修定之擬議。
- 九、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一、經理人之聘免。
- 十二、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三、其他依據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由董事會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後實施。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具查核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得依公司未來年度財務、業務、經營面需求因素之考量，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之。惟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交通費，由董事會議定之；一般職工（包括董事擔任經理人或職員）薪資標準，由經理人報請董事長核定之，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將依公司治理規定替董事、重要經理人投保責任險。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二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六、本公司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款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准用第一項之規定。

前三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

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逾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三、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十六、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七、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準令規定辦理。
- 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 203 條第 4 項或第 20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

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

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

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上列各項條款規定。
-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四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416,663,4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1,666,343 股

113 年 4 月 23 日

職稱	姓名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星際投資代表人 - 賴金森	111.06.24-114.06.23	5,287,946	12.69%	5,287,946	12.69%
董事	惠森投資代表人 - 吳景湧	111.06.24-114.06.23	69,514	0.17%	69,514	0.17%
獨立 董事	陳金發	111.06.24~114.06.23	8,107	0.02%	8,107	0.02%
獨立 董事	陳穎釗	111.06.24~114.06.23	1,446	0.00%	1,446	0.00%
獨立 董事	游智惠	111.06.24~114.06.23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規定為 3,600,000 股



Innovation
With a Human Touch

www.GCCworld.com

22151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二路236號4樓之1

Tel : 02-26946687 Fax : 02-26946875